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項下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該表格之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22頁。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第23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第39至43頁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亨達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8
隨附文件：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倘無修訂)最後時限(附註1及2)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倘無修訂)(附註1)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登載收購建議

結果之公佈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接獲有效接納

寄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之最後限期(附註3) 九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毋須取決於任何條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截止，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則作別論。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限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期。收購人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聲明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展或已屆滿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限」一段。
2. 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在收購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2之情況下不可撤回或撤銷。
3. 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股份之款項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股東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收購建議項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寄出。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有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人協議項下收購人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4,3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力之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Wise Orient Limited、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之統稱
「投資者代價」	指	買賣投資者銷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
「投資者協議」	指	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由賣方、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賣方出售及投資者購買投資者銷售股份而訂立之獨立協議
「投資者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構成投資者協議之45,000,000股股份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建議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收購人之100%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亨達按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釋 義

「收購人」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人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由賣方、收購人及擔保人就賣方出售及收購人購買收購人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收購人銷售股份」	指	買方所擁有構成收購人協議之180,000,000股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鼎」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建議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lobal Plus Ltd.(由鄭國忠先生全資擁有)、Team Concept Limited(由趙定山先生全資擁有)、Perfect Chance Limited(由黃炳榮先生全資擁有)及IT Motion Corp.(由黃麗麗女士全資擁有)擁有，比例為35%、25%、25%及15%

釋 義

「擔保人」 指 鄭國忠先生及趙定山先生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李霆先生 (主席)

張富林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女士

桂干先生

郭文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15樓A室

敬啟者：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與 (其中包括) 賣方訂立收購人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協議隨收購人協議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完成。緊隨收購人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亨達代表收購人以每股股份0.024港元之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該等已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主要收購建議條款載於「亨達函件」，至於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則載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受薪僱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利豐與金鼎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除載有亨達函件外，亦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收購人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賣方： 賣方

買方： 收購人

擔保人： 擔保人

銷售股份

收購人銷售股份包含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0%。由收購人收購之收購人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代價

代價4,3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乃收購人及賣方按商業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到(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交投而達成。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購買價0.024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v)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收購人協議之完成

由於所有條件皆已獲履行，收購人協議之完成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生。概無任何條件獲收購人或賣方豁免。

投資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賣方： 賣方

買方： 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之關連人士、收購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之私人投資者。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對方之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以下為投資者之名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姓名、將收購之投資者銷售股份數目、股權百分比及各投資者之代價：

投資者之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銷售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投資者之代價(港元)
Wise Orient Limited*	洪馥燕	13,000,000	4.33%	312,000
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楊敏慧	13,000,000	4.33%	312,000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陳兆榮	19,000,000	6.34%	456,000
總計		<u>45,000,000</u>	<u>15.00%</u>	<u>1,080,000</u>

* 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

銷售股份

投資者銷售股份包含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於完成收購人協議後剩餘股東權益之15%。由投資者收購之投資者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股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概無投資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投資者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價

投資者代價1,08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投資者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乃按商業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到(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交投而達成。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0.024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i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v)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投資者協議之完成

由於投資者協議所有條件已獲履行，投資者協議之完成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生。概無任何投資者協議之條件獲投資者或賣方豁免。

各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衍丰及亨達承諾，不會於要約期間內接納收購建議及不出售本身之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亨達函件、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亨達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每股要約價0.024港元與收購人按收購人協議就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計算，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32,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51港仙)，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143,000港元(約每股股份7.71港仙)。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42,000港元及16,818,000港元。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數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60.00%
投資者：—		
Wise Orient Limited*	13,000,000	4.33%
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13,000,000	4.33%
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	19,000,000	6.34%
公眾人士	<u>75,000,000</u>	<u>25.00%</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 投資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預期除張富林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會辭職，而此等辭職將會完全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而生效。由於私人理由，黃效仁先生決定接納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而非聯合公佈所述之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人擬委任提名溫健中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替代黃效仁先生。此外，收購人擬邀請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任命將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日期生效。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董事委任及辭職再發表公佈。

以下為收購人擬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溫先生」），54歲，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溫先生亦將於上任後取代李霆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兼監察主任。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於建議委任溫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溫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現時尚未定出溫先生之董事酬金。本公司與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固定任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則會輪值告退。日後在考慮溫先生之合適酬金時，董事會將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及檢討溫先生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先生（「黃先生」），52歲，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志榮先生（「郭先生」），41歲，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為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成控股有限公司、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郭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3歲，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八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目前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楊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永超先生（「陳先生」），75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有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師之電力設計逾27年。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於建議委任陳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所有上述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年期為一年(可予重選連任)。擬定所有上述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

除上述外，收購人可於適當時(現任董事辭任當日或之前)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委任新董事再發表公佈。

除以上披露外，收購人傾向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之持續聘任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不作重大變動。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非各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除訂立收購人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劉先生曾為銀行家，先後任職於數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具備逾20年之銀行、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業務權益遍佈中港兩地。劉先生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會計／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管理本身之多元化投資的私人投資者，在此之前，劉先生為一大型消費者電子製造商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達七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收購人關乎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於緊隨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持不變。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收購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動本集團之資產，又或對本集團注入資產。隨著收購建議收盤後，收購人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擴闊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將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雖然收購人現時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惟收購人相信，憑藉其業務網絡、擬任執行董事溫先生之技術及管理專才，以及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於按需資訊系統方案業之知識及經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前景秀麗，而長遠來說，本集團更可開拓更多商機。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收盤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留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保證，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如本公司保留上市公司地位，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一切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活動時，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本公司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至38頁之金利豐及金鼎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亨達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金利豐及金鼎函件，以及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至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霆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與 (其中包括) 賣方訂立收購人協議，據此並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

收購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正式完成。

緊接收購人協議之完成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須就所有並未為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 (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日後意向。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亨達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0.02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下之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與收購人根據收購人協議就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

收購人確認，除收購人擬議根據收購人協議向賣方收購收購人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內概無買賣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最高及最低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足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創業板所報之股份 買賣期間
最高收市價(港元)	0.3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最低收市價(港元)	0.195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並不受自獨立股東接獲之接納數目所影響。此外，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在收購人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的規限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所作接納應為不得撤銷及不能撤回者。

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按上述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定值為約7,20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股份(不包括投資者銷售股份)乃定值為約1,8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衍丰及亨達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備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股東將出售股份予收購人而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申索、股權、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人協議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享有之代價之結算，將按照收購建議條款全面落實而不理收購人有否針對接納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比權利。

印花稅

有關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而對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支付1.00港元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而此金額將從已付予有關股東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份代股東繳交印花稅。此筆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於收購建議落實時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呈之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倘海外獨立股東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其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遵守所需手續或司法規定可能需要之同意書。任何該等海外接納股東亦有責任支付其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任何該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即構成由該等人士作出保證，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建議，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生效及具約束力。

最後接納時限

收購建議屬無條件，其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任何可得之權利，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此外，除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權而須進行之配售安排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非各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除訂立收購人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亨達函件

劉先生曾為銀行家，先後任職於數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具備逾20年之銀行、貿易及製造業經驗，業務權益遍佈中港兩地。劉先生持有一間美國大學頒發之會計／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管理本身之多元化投資的私人投資者，在此之前，劉先生為一大型消費者電子製造商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達七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收購人關乎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於緊隨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持不變。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收購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動貴集團之資產，又或對貴集團注入資產。隨著收購建議收盤後，收購人擬檢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以擴闊及擴大貴集團之業務範圍，並將為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計劃。雖然收購人現時對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惟收購人相信，憑藉其業務網絡、擬任執行董事溫先生之技術及管理專才，以及貴集團目前之管理層於按需資訊系統方案業之知識及經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前景秀麗，而長遠來說，貴集團更可開拓更多商機。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霆先生及張富林先生，而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預期除張富林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會辭職，而此等辭職將會完全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而生效。由於私人理由，黃效仁先生決定接納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而非聯合公佈所述之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人擬委任提名溫健中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替代黃效仁先生。此外，收購人擬邀請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任命將不會早於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刊發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生此效。貴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董事委任及辭職再發表公佈。

以下為收購人擬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溫先生」)，54歲，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

亨達函件

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溫先生亦將於上任後取代李霆先生，成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監察主任。

溫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 貴公司證券權益。於建議委任溫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溫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現時尚未定出溫先生之董事酬金。 貴公司與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同。溫先生與 貴公司並無協定固定任期，彼將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則會輪值告退。日後在考慮溫先生之合適酬金時，董事會將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及檢討溫先生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先生（「黃先生」），52歲，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 貴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志榮先生（「郭先生」），41歲，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為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成控股有限公司、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郭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 貴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郭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亨達函件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3歲，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
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八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
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
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目前亦為創
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並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 貴公司證券權益。除上
文披露者外，於建議委任楊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
之董事。

陳永超先生（「陳先生」），75歲，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
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供電業有逾48年經驗，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師
之電力設計逾27年。

陳先生與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
無關連。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 貴公司證券權益。於建議
委任陳先生為董事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所有上述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定服務 貴公司之年期為一年（可予重選
連任）。擬定所有上述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 貴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及酬金
為每月5,000港元。

除上述外，收購人可於適當時（現任董事辭任當日或之前）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
會。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委任新董事再發表公佈。

除以上披露外，收購人傾向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之持續聘用於收購建議
結束後不作重大變動。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收盤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
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亨達函件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之意向為，貴公司於收購建議收盤後將保留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保證，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如貴公司保留上市公司地位，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貴公司一切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是當該項擬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活動時，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貴公司連串交易，而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手續之詳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組成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部分之各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金利豐與金鼎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收購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文件第5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第14至第21頁之「亨達函件」及第23至第38頁所載之「金利豐與金鼎函件」，其中載有金利豐與金鼎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經考慮金利豐與金鼎函件所指收購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後，吾等認同金利豐與金鼎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干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紅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以下為金利豐與金鼎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10樓1010室

敬啟者：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就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就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刊發致全體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以便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在評估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合適性時，吾等已考慮並計及各董事就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如有)所作出之確認。吾等留意到李霆先生與張富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受薪僱員，故不具備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身份。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李霆先生與張富林先生並不具備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而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收購建議而言為獨立人士，故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組成。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文件內所載或所指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文件內所作出或所指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於文件日期時仍屬真實。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文件概無載有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致使文件內之任何內容(倘有遺漏)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不準確或文件內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證明文件所載之資料屬準，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文件概無載有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致使文件內之任何內容(倘有遺漏)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項影響，該等事項為彼等個人之特殊情況。特別是非香港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且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之背景資料及條款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人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人協議，據此，在符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條款下，收購人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1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

收購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完成。緊隨收購人協議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共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亨達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相等於收購人就每股收購人
銷售股份支付的代價) 現金0.02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要約價」)與收購人根據收購人協議就收購人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按上述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定值為約7,20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股份(不包括投資者銷售股份)乃定值為約1,800,000港元。

收購建議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附錄一。

收購人已表明其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就此而言， 貴公司與將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收盤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表明，倘收購建議收盤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構思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之展望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參與提供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等業務。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計算，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532,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051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143,000港元(約每股股份0.0771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242,000港元及16,818,000港元。

文件附錄二所詳述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864	96,804
銷售成本	(42,035)	(86,938)
(毛損) / 毛利	(3,171)	9,866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 溢利	(12,758)	2,774
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 溢利淨額	(23,143)	1,532
資產淨值	16,818	41,242
每股股份之盈利(虧損)	(0.0771)	0.0051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0.056	0.137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i)經審核營業額約9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04,390,000港元下跌約7.3%；ii)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13.8%下跌至約10.2%；及iii)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淨額約為1,5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4,160,000港元下跌約63.2%。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營業額減退之原因為於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產生之不同服務及相關費用減少；毛利率下跌之原因為電子業務競爭激烈而導致平均售價減少；及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淨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營業額與毛利率下跌。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同期進一步下跌約59.9%。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造成營業額下跌之原因包括：競爭激烈、部份開發產品之質量問題產生之銷售折扣，以及於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產生之不同服務及相關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原因為售價下跌及現有市場之競爭激烈。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約為23,140,000港元。期內虧損主要來自銷售及毛利下跌、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約8,22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3,91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09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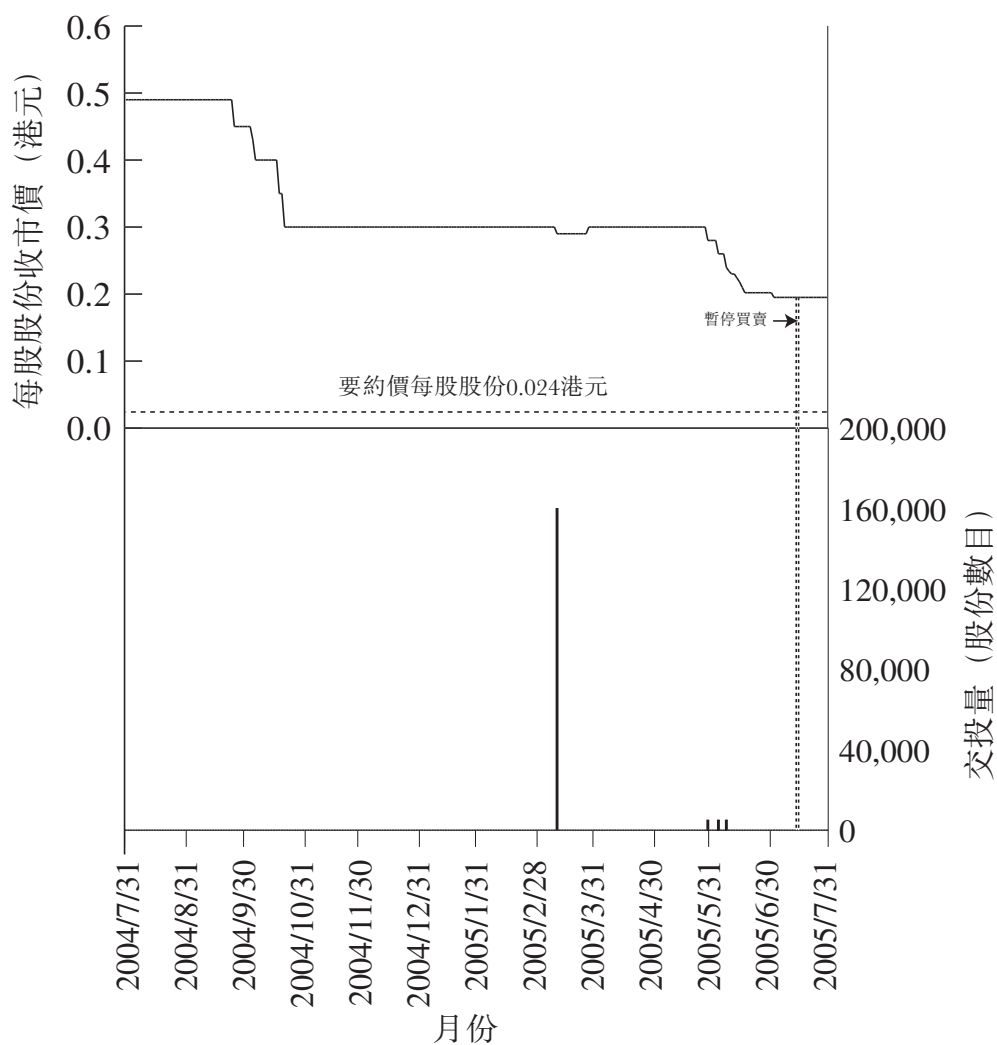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除面對其他對手之激烈競爭外，近期之產品質量問題亦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董事，客戶向 貴集團發出訂單時一向取態審慎，並以產品質量問題作為削價借口。董事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互聯網工具之手頭訂單較上一期間減少約50%。有關訂單之平均毛利率（未計因質量問題而給予之折扣）亦由約10.2%減至約5.0%。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上述 貴集團營業額中逾95.5%來自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買賣，故吾等搜集了一些有關中國互聯網設備業務之最新市場資訊。根據外文出版社出版的2005中國市場年鑑（當中全部數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獨家提供），國內從事互聯網設備業務的公司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51間增至二零零三年的65間，升幅約為27.5%。然而，同期行業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91,000,000元及人民幣458,000,000元。業內每間公司的平均純利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7,470,000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050,000元，減少約48.5%。根據董事之意見，隨著更多公司加入，業內競爭將更加激烈。

基於上述之艱難經營環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落實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6,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00港元為低。然而，由於同一回顧期間內營業額大幅下跌，成本控制措施未能協助提升 貴集團之利潤能力。

2. 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投

股價表現

為說明股份最近期之表現(包括股份之成交價與交投量)，以下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歷史收市價及交投量。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於有關期間內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最低收市價、月結／期結收市價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結／期 結收市價 港元	每月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490	0.490	0.490	0.490
八月	0.490	0.450	0.450	0.468
九月	0.450	0.300	0.300	0.390
十月	0.300	0.300	0.300	0.300
十一月	0.300	0.300	0.300	0.300
十二月	0.300	0.300	0.300	0.3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300	0.300	0.300	0.300
二月	0.300	0.290	0.290	0.299
三月	0.300	0.290	0.300	0.295
四月	0.300	0.300	0.300	0.300
五月	0.300	0.260	0.260	0.292
六月	0.260	0.195	0.195	0.222
七月 (附註)	0.195	0.195	0.195	0.195
八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0.195	0.195	0.195	0.195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49港元，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每股股份0.195港元。最低收市價較最高收市價低約60.20%。要約價較有關期間內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195港元折讓約87.8%。於聯合公佈發表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之收市價為0.195港元，此幅度與聯合公佈發表前相同，並較上述要約價為高。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要約價與收購人根據收購人協議就每股收購人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價格相同，並較：

- (i)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聯合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87.7%；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
- (iv)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約87.7%；及
- (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6港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算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折讓約57.1%。

從上文所見，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而要約價亦較聯合公佈發表前後之股份市價有折讓。然而，獨立股東亦請留意，股價於有關期間內整體上來說處於下跌之勢。股份收市價由最高水平每股股份0.49港元下跌至最低水平每股股份0.195港元，大幅下跌約60.20%。因此，吾等認為以往之股價表現在評定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並無重要的參考價值，特別是考慮到股份之交投極為淡薄，在聯合公佈發表前一年期內，股份在市場幾乎並無成交，詳見本函件下文「流動資金」分節，而收購建議亦給予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的機會。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股份之交投

下表為每月之成交股份總數及每日平均成交股數，以及有關期間內每月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有之股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投量 (股份)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	該月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a)	該月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於最後 交易日公眾 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b)
二零零四年				
七月	—	—	無	無
八月	—	—	無	無
九月	—	—	無	無
十月	—	—	無	無
十一月	—	—	無	無
十二月	—	—	無	無
二零零五年				
一月	—	—	無	無
二月	160,000	9,412	0.003	0.013
三月	—	—	無	無
四月	—	—	無	無
五月	10,000	500	0.0002	0.0007
六月	5,000	238	0.00008	0.0003
七月 (附註c)	—	—	無	無
八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	—	無	無

附註：

- a. 根據聯合公佈所述於最後交易日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b. 根據聯合公佈所述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計算
- c.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從上表可見，股份於有關期間在創業板之交投極為薄弱，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至0.00008%。於有關期間內，股份之交投甚為疏落，於有關期間內僅錄得175,000股股份之成交。在整段有關期間內共272個交易日中，股份於268個交易日內並無成交。

鑑於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交投疏落，有意於市場內出售自身股權之獨立股東未必可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雖然要約價算不上吸引，但收購建議不失為股東將股份脫手之機會。

鑑於 貴集團之營運錄得虧損，未來前景不明朗及股份之交投極為疏落，吾等認為，若干吸引買家大手吸納股份，提供較市價有大幅折讓之價格實在勢所難免。於考慮要約價對比起股份市價之折讓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到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一道即時將股份奪套現之方便之門，此應是公開市場所缺乏的。

3.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82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56港元）。要約價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57.1%。

根據二零零五年年報， 貴集團約29,94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6.80%）；上市證券投資（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4.60%）；遞延稅項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5%）；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9.47%）、可退回稅項（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1%）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0.54%）。吾等認為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營運之重要資產，除非公司清盤，否則股東能夠變現有關資產價值之機會不大。

董事認為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未必是資產出售價值之準確指標，原因為未必可即時覓得資產之買家；一手與二手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價格可能相差甚遠。因此，吾等認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是資產出售價值之準確指標，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對評估要約價來說未必具重大參考價值。此外，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0.05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0.137港元下跌約59.1%。根據董事之意見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股份虧損約0.0771港元。

4. 市盈率

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之性質，吾等認為將其市盈率與其他公司比較為合適之做法。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故以市盈率來評估 貴公司之估值未必合適。

5. 股息回報率

根據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年報，吾等留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 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按此基準，吾等未能透過分析 貴公司之股息回報率來評估要約價。

6. 與其他現金收購建議比較

就吾等所知及根據創業板與聯交所網站之資料，並無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業務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此外，誠如「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投」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對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並無重大參考價值，故吾等以近期涉及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現金收購建議來作比較。為說明最近於創業板進行之其他現金收購建議，吾等於下表中載列所有對創業板上市公司(此等公司均於有關收購建議公佈前的最近期刊發之全年及／或季度報告中錄得虧損淨額)之股份提出的現金收購建議，有關現金收購建議之收盤日期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聯合公佈止之期間內(「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上表列出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要約價相比收購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及資產淨值的比較：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之 公佈日期	每股 要約價 港元	於發表收購 建議公佈前 之收市價 (「最後 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 建議前 之最近期	要約價相比 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公佈數字 計算之每股 資產淨值/ (虧絀) (附註) 港元	最後 收市價 %	資產淨值 %
廣平納米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152)	製造及銷售納米材料， 以應用於不同工業 如製造塑膠及橡膠產品 之填料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0.01	0.036	0.1146	(72.22)	(91.27)
流動廣告 有限公司 (8036)	於香港及中國以 「M Channel」之品牌 從事戶外影音媒體 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	0.015	0.024	0.0086	(37.50)	74.42
駿科網絡 訊息有限 公司 (8081)	銀行套裝軟件產品之 研發及銷售、提供軟件 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以 及系統整合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0.0666	0.22	0.0668	(69.73)	(0.30)
藝立媒體 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192)	於香港提供在線多元 媒體及資訊分銷方案， 為在線多元媒體及 資訊分銷開發產品 及技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0.04	0.4	0.0170	(90.00)	135.30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之 公佈日期	每股 要約價 港元	於發表收購 建議公佈前 之收市價 (「最後 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 建議前 之最近期	要約價相比 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公佈數字 計算之每股 資產淨值/ (虧絀) (附註) 港元	最後 收市價 %	資產淨值 %
中國宏達 控股有限 公司 (8117)	在大中華地區提供 互聯網之街機 自選遊戲服務， 方式為將現有之 街機版本轉為網上版 並加入自選遊戲及 多位玩家的功能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0.0257	0.053	0.0075	(95.15)	242.62
創博數碼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118)	應用方案、網絡方案、 項目服務、工程服務、 招聘服務、內容授權及 資訊科技服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八日	1.00	7.20	(59.30)	(86.11)	不適用
金融社控股 有限公司 (8123)	向中小規模之 股票經紀提供 以電子為基礎之服務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0.026	0.027	0.0347	(3.70)	(25.07)
華索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8220)	開發、設計及銷售 數碼影音產品， 包括IC錄音機、MP3機 及DVD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01923	0.11	0.0414	(82.52)	(53.55)
卓施金網 有限公司 (8063)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平台 以利便貴金屬之買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二日	0.00575	0.013	0.022	(55.8)	(73.9)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建議之 公佈日期	每股 要約價 港元	於發表收購 建議公佈前 之收市價 (「最後 收市價」) 港元	根據收購 建議前 之最近期	要約價相比 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公佈數字 計算之每股 資產淨值／ (虧絀) (附註) 港元	最後 收市價 %	資產淨值 %
康健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 (8138)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銷售保健及藥品，以及 投資於多間保健業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日	0.037	0.043	0.050	(14.0)	(26.0)
平均數						(60.67)	—
中位數						(62.77)	—
貴公司	提供研究、開發及提供 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 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 及服務等業務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三日	0.024	0.195	0.056	(87.7)	(5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收購建議公佈前有關公司刊發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提述的截至現金收購建議文件／財務年度／期間結算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從上表可見，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要約價較緊接有關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前所收購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3.70%至95.15%，平均數與中位數分別約為60.67%及約62.77%。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目標公司均錄得虧損，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交投疏落。根據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吾等留意到要約價較所收購股份之市價有大幅折讓，由此可見有關收購人在決定相關股份之要約價時並不視相關股份當時之市價為重要因素。吾等留意到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7%，屬於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折讓幅度，比有關收購建議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略高。此外，於各宗收購事項中，要約價較所收購股份之資產淨值存在之折讓／溢價之差距甚大，由約91.27%之折讓至約242.67%之溢價也

有。在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各目標公司當中，只有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業務（「同類公司」），而在有關收購建議中，要約價較每股收購股份之資產淨值存在之折讓分別約為91.27%及約53.55%，而有關要約價較有關公司之最後收市價的折讓分別約為72.22%及82.52%。要約價較(i)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57.1%，屬於同類公司之折讓幅度，其折讓較同類公司之平均數要低；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7%，略高於同類公司之折讓幅度，其折讓亦稍稍高於同類公司之平均數。

雖然吾等認為，以業務性質來說，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及同類公司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惟進行上述比較旨在為股東提供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在創業板進行之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的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簡言之為：

1.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表現下滑；
2. 本函件「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之展望」一節所述 貴集團未來展望之不明朗因素；
3. 股份於有關期間之交投疏落（詳見本函件「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投」一節內的表），或會使到獨立股東難以在收購建議收盤後以不比起市價存在大幅折讓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4.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7%，屬於其他近期現金收購建議之折讓幅度；及
5. 要約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57.1%，屬於同類公司之折讓幅度，較有關公司之平均折讓為低，

金利豐及金鼎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吾等亦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及交投，倘若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較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項為多，則應不接納收購建議。

有意保留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詳見文件「亨達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附錄一及文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詳述之接納收購建議程序。謹此敦請獨立股東留意，其變現或持有本身的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54及656號
浪淘大廈15樓A室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國偉

董事
鄧叔翹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其他手續

- (a) 如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就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若干其他名義持有，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遞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有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正式填妥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的股份交予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請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明的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就此情況而言，所訂明的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須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收購建議的接納的最後期限前一個營業日)。為能趕及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期限之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必須與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核實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且按彼等的要求，向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作出有關指示；或
- (iv) 如閣下已將閣下的股份存放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閣下最遲須於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收購建議的接納的最後期限前一個營業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亦應填妥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一封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說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名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閣下暫時無法交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已遺失名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文件表格，並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然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已交回過戶文件辦理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過戶手續，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先行填妥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授權亨達、衍丰、收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即使並無隨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收購人亦可酌情將收購建議的接納視為有效者處理，惟在該情況下，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已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前，將不會寄發應付代價的支票。
- (f) 任何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經送交後，概不獲發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結算

倘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齊備及完好，且過戶登記處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該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則有關人士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的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支票方式，向閣下支付閣下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的股份而應收取的現金代價款額(扣除閣下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而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享有之代價之結算，將按照收購建議條款全面落實而不理收購人有否針對接納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比權利。

接納期間

- (a) 收購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的權利。
- (b)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截止接納。
- (c) 如收購建議已作出修訂（不論是其條款及條件或所給予的代價的價值或性質或其他方面有所修訂），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應得的利益將會給予無論於該項修訂之日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的全體股東。經修訂的收購建議須於由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起計最少十四日內可供公開接納。
- (d) 如收購建議獲延期，則須就延期發表公佈。於任何就此而發表的公佈內，將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將會聲明收購建議將會於另行發出通知之前一直維持可供公開接納。在後者的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公佈方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公佈

- (a)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容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收購建議經修改、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收購人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有關公佈必須列明：
 - 已接獲關於接納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 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及
 -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之權利。

上述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的規定，載述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細節。此外，上述公佈亦須列明上述數字於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百分比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的股份數目時，就公佈方面而言，將會列明在各方面尚未整理妥當或有待驗證的接納。
- (c) 誠如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後，有關收購建議的任何公佈必須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除於收購守則19.2條所載之情況外，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的接納應為不得撤銷及不能撤回者。

一般資料

- (a) 所有將由股東送交或寄發予股東或由股東寄發的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匯款，將會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平郵送交或寄發予彼等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亨達及衍丰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代理對因郵遞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此導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為收購建議的一部份。
- (c)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遺漏寄發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亦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
- (e) 一經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收購人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人可能指示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與接納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歸予收購人或收購人所指示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任何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將出售根據收購建議獲收購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第三者權利、留置權、索償、押記、衡平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收購人協議日期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出售。

- (g)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任何接納及過戶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支付1.00港元，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由接納收購建議的接納股東支付。收購人將會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筆印花稅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會自應付該等接納收購建議的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 (h) 收購人現無意行使獲授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於收購建議已截止後並未根據收購建議獲收購的任何股份。
- (i) 在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收購建議的指稱，包括收購建議的任何延期及修訂。
- (j)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如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充分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如任何人士欲接納收購建議，則該人士有責任須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需的手續及繳付有關該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普通股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普通股

<u>3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	-------------------

自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B.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864	96,804	104,385
銷售成本	(42,035)	(86,938)	(89,962)
毛(虧)／利	(3,171)	9,866	14,423
其他收入	250	937	717
分銷成本	(626)	(976)	(1,149)
行政支出	(4,033)	(3,953)	(5,614)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
其他經營支出	(2,085)	(3,044)	(2,943)
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2,758)	2,774	5,4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
融資成本	(219)	(22)	(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5,062
稅項	1,841	(1,221)	(9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3,269)	1,531	4,091
少數股東權益	126	1	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23,143)	1,532	4,16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71)仙	0.51仙	1.39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022	9,199	1,724
其他投資	1,377	10,800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6	—	—
	<u>11,045</u>	<u>19,999</u>	<u>1,7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175	23,268	18,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26	1,909	4,581
可退回稅項	9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34,758
	<u>18,890</u>	<u>34,433</u>	<u>57,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41	4,969	12,967
應付票據	8,08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1	4,051	1,384
應付稅項	1,078	2,045	2,34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2,005
銀行透支—無抵押	84	—	—
	<u>11,118</u>	<u>11,065</u>	<u>18,697</u>
流動資產淨額	<u>7,772</u>	<u>23,368</u>	<u>38,87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8,817	43,367	40,596
少數股東權益	<u>(1,999)</u>	<u>(2,125)</u>	<u>(2,126)</u>
	<u>16,818</u>	<u>41,242</u>	<u>38,47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000	15,000	15,000
儲備	1,818	26,242	23,470
	<u>16,818</u>	<u>41,242</u>	<u>38,47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發出有保留意見。

C. 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8,864	96,804
銷售成本		(42,035)	(86,938)
毛(虧)／利		(3,171)	9,866
其他收入	6	250	937
分銷成本		(626)	(976)
行政支出		(4,033)	(3,953)
呆壞賬撥備	7	(3,093)	(56)
其他經營支出		(2,085)	(3,04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12,758)	2,7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	(3,91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8,223)	—
融資成本	8	(219)	(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稅項	10	1,841	(1,2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3,269)	1,531
少數股東權益		126	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11	(23,143)	1,532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仙)		(7.71)	0.51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8,022	9,199
其他投資	15	1,377	10,80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	1,646	—
		<u>11,045</u>	<u>19,99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2,175	2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26	1,909
可退回稅項		9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u>18,890</u>	<u>34,4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541	4,969
應付票據	19	8,08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1	4,051
應付稅項		1,078	2,045
銀行透支—無抵押		84	—
		<u>11,118</u>	<u>11,065</u>
流動資產淨額		<u>7,772</u>	<u>23,36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8,817	43,367
少數股東權益		<u>(1,999)</u>	<u>(2,125)</u>
		<u>16,818</u>	<u>41,24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5,000	15,000
儲備	21	1,818	26,242
		<u>16,818</u>	<u>41,24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13,172</u>	<u>13,17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0,381	20,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u>	<u>6</u>
		<u>20,386</u>	<u>20,366</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95</u>	<u>25</u>
流動資產淨額		<u>20,291</u>	<u>20,341</u>
總資產淨額		<u><u>33,463</u></u>	<u><u>33,513</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5,000	15,000
儲備	21	<u>18,463</u>	<u>18,513</u>
		<u><u>33,463</u></u>	<u><u>33,513</u></u>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49	—	11,404	38,470
因合併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金額	—	—	—	40	—	—	40
負商譽	—	—	—	—	1,200	—	1,200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532	1,53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89	1,200	12,936	41,242
因合併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81)	—	—	(81)
負商譽轉撥出至其他投資(附註15)	—	—	—	—	(1,200)	—	(1,200)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3,143)	(23,14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08	—	(10,207)	16,818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480)	33,369
該年度溢利淨額	—	—	—	144	14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336)	33,5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0)	(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386)	33,4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80	53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利息支出	219	22
利息收入	(5)	(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490)	3,15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000	(5,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3,717)	2,6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6	(7,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720)	(81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3,271)	(8,079)
支付利息	(219)	(2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699)	(1,63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189)	(9,7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209
定期存款減少	—	25,709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909	—
購置固定資產	(7,828)	(8,0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14)	1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03)	2,1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6	7,044
外幣滙率之變動	(75)	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9,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9,256
銀行透支	(84)	—
	78	9,2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參與提供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等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IA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尚未攤銷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之商譽）之差額，且有關差額先前尚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權益。

(b) 關聯人士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為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已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成本賬面值之差額。

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收購成本對比出現不足之數，則負商譽將轉撥至收購成本。

當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先前記入儲備賬之負商譽將轉入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計算的損益或其他投資。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貴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
機器設備	20%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有關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f) 其他投資

為已界定作長期用途或策略原因所持有之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撥備入賬。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個別投資之公平值是否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下降之情況(不包括暫時性之下降)時，該投資之賬面值將會調低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並在出現導致減值停止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並有充份憑證顯示在可見將來將出現新的情況及事件，該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至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短期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去自借款日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

(i)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尚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可撥回暫時時差除外。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ii)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k) 股息

董事擬派之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當中獨立分派的留存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滙兌的損益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換算差額(如有)均撥入滙兌儲備處理。

(m) 應收賬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銷售賬款乃以原先開單款額減任何不可收回款項準備後確認入賬。倘無法收回全數款項，則會估計呆賬金額。壞賬乃於產生時撇銷。

(n) 退休金計劃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

(p)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出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然負債或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4.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產品分類業務；及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4. 業務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合併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6,872</u>	<u>87,311</u>	<u>1,992</u>	<u>9,493</u>	<u>38,864</u>	<u>96,8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13)</u>	<u>6,503</u>	<u>(280)</u>	<u>917</u>	(5,793)	7,420
其他收入					5	209
分銷成本					(626)	(97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3,251)	(3,823)
呆壞賬撥備					<u>(3,093)</u>	<u>(5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758)	2,7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91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融資成本					<u>(219)</u>	<u>(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10)	2,752
稅項					<u>1,841</u>	<u>(1,22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23,269)	1,531
少數股東權益					<u>126</u>	<u>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u>(23,143)</u>	<u>1,532</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230	32,174	963	343	21,193	32,517
未分類資產					<u>8,742</u>	<u>21,915</u>
總資產					<u>29,935</u>	<u>54,432</u>
負債						
分類負債	8,731	4,822	334	147	9,065	4,969
未分類負債					<u>2,053</u>	<u>6,096</u>
總負債					<u>11,118</u>	<u>11,06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2	130	—	—	782	130
折舊—未分類					<u>398</u>	<u>408</u>
資本支出	7,819	7,819	—	—	7,819	7,819
資本支出—未分類					<u>9</u>	<u>194</u>

4. 業務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42,488	87,311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1,992	9,493
減：銷售折扣	(5,616)	—
	<u>38,864</u>	<u>96,804</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209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245	728
	<u>250</u>	<u>937</u>

7.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5	209
匯兌收益	81	—
	<u>86</u>	<u>209</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0	270
呆壞賬撥備	3,093	56
已售存貨成本	42,035	86,938
董事酬金	332	359
固定資產折舊	1,180	538
匯兌虧損	—	13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505	603
研究與開發費用	2,085	2,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21	3,650
	<u>34,808</u>	<u>98,189</u>

於本年度內，其中一客戶出現財政困難，目前正被清盤。由於此客戶結欠之結餘港幣3,038,000元在很大程度上將無法收回，故已為該筆結餘作全數撥備。

研究與開發費用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計港幣1,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20,000元)，亦包括在上述就此等開支各自分開披露的總額內。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項下。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及票據利息開支	219	22

9.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180
	<u>132</u>	<u>18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200	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200</u>	<u>179</u>

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港幣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元)、無(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1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港幣60,000元。

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甲，已退任	—	179
執行董事乙	100	—
執行董事丙	100	—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5</u>	<u>7</u>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9.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沒有包括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7	1,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u>1,367</u>	<u>1,515</u>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的酬金界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10. 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二零零四年：17.5%)，因為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評估虧損。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合併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	47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369)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120
	<u>(195)</u>	<u>1,22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 (附註22)	(1,646)	—
	<u>(1,841)</u>	<u>1,221</u>

10. 稅項 (續)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合併收益表計算之稅項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u>(25,110)</u>	<u>2,752</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4,394)	482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2	—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79	23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1	(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2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46)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350)	(369)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55	1,12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841)</u>	<u>1,221</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50,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港幣144,000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計港幣23,143,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港幣1,532,000元)以及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虧損)／盈利的事件出現，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8	183	1,433	526	7,819	10,889
匯兌差異	(1)	(1)	(4)	(2)	—	(8)
添置	—	—	9	—	7,819	7,828
出售	—	—	—	—	(7,819)	(7,8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7</u>	<u>182</u>	<u>1,438</u>	<u>524</u>	<u>7,819</u>	<u>10,89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6	102	634	108	130	1,690
匯兌差異	3	—	(3)	(2)	—	(2)
本年度折舊	49	34	268	47	782	1,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u>	<u>136</u>	<u>899</u>	<u>153</u>	<u>912</u>	<u>2,8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u>	<u>46</u>	<u>539</u>	<u>371</u>	<u>6,907</u>	<u>8,02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u>	<u>81</u>	<u>799</u>	<u>418</u>	<u>7,689</u>	<u>9,199</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機器設備計港幣7,819,000元。由於產量高估，故此，該機器設備在購入後一直閒置。為減輕營運開支負擔，本集團已將該機器設備以港幣3,909,000元出售。由此，所產生的虧損計港幣3,910,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的收益表內。

15.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撥入	(1,200)	—
減值虧損撥備	(8,223)	—
	<u>1,377</u>	<u>10,800</u>
市值	<u>1,377</u>	<u>11,520</u>

15. 其他投資 (續)

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港幣8,223,000元是根據該股票(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羣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1	20,360
	<u>33,553</u>	<u>33,53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800,000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 工具的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000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5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提供一按即知資訊 系統解決方案
IA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 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430	5,745
31-60天	2,421	6,194
61天以上	6,324	11,329
	<u>12,175</u>	<u>23,268</u>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05	4,867
31-60天	—	—
61天以上	136	102
	<u>541</u>	<u>4,969</u>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備用額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20.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5,000</u>	<u>15,000</u>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沒有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結算日及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a) 遞延稅項資產計港幣1,683,000元(二零零四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000元)已於本年度的稅項虧損中確認。
- (b) 遞延稅項負債計港幣37,000元(二零零四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6,000元)乃就加速折舊差額的暫時性差異之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因下列各項事件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9
計入財務報表之折舊超出就稅項而言之 折舊免稅額之逾額	(26)
	<u>(1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因下列各項事件而產生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	2
就稅項而言之折舊免稅額超出計入財務報表之折舊之逾額	(17)
	<u>(15)</u>

23. 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安排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12個月至24個月的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84	21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84	213
	84	213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對一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的 銀行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	8,084	—
	8,084	—

2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債務

銀行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7,4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7,2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通提供擔保，其中7,400,000港元已動用。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除如本節所披露，銀行借貸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有所減少外，董事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經營狀況或前景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為符合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乃董事所提供。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與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與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者)，致使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收購人所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所表達有關收購人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之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

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部分之權利，連同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收購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60
劉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	60

附註：收購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c) 收購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並無任何權益，彼等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亦無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交易。

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彼等亦無以代價進行有關收購人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交易。
- (b)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作出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分別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Everyday Investments Limited與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收購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收購建議(惟除非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或各訂約方與證監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上述承諾才不再具約束力)。Everyday Investments Limited與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均已確認，彼等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及
 - (ii) 各投資者(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分別向賣方購入19,000,000股股份、13,000,000股股份及13,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4.33%及4.33%)之Castleford Assets Limited、Treasure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Wise Orient Limited)已向收購人、衍丰及亨達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收購建議亦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出售所持股份，而彼等之承諾將會在收購建議失效或撤回之情況下不再具約束力。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在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均無買賣股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彼等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該等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交易。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別所述本公司顧問(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彼等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該等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於收購建議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與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亦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之交易。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前六個曆月各個月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2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0.3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2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19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95
最後可行日期	0.195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足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創業板所報之股份買賣期間
最高收市價(港元)	0.3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最低收市價(港元)	0.195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存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致使任何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證券將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取決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i)本公司；(ii)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之定義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iii)收購人；或(iv)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影響董事之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收購建議有關之離職或其他事項之補償。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相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李霆先生與張富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之月薪為1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亦無董事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有或可能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載於本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亨達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經營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建議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金鼎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建議方面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亨達、衍丰、金利豐及金鼎各自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衍丰及金利豐各自均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彼等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

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概無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兩年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15樓A室。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李霆先生。李霆先生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呂梅青女士。呂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慧玲女士、桂干先生及郭文紅女士組成。
- (g) 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霆，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已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中國業務的發展。於加入

本集團以前，他曾於一間私人科技公司擔任總經理。李先生在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南京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富林，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主席，亦是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他持有中國東南大學的電信設備設計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張先生曾於中國一家系統設計與工程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系統設計與程式編寫主管。張先生在系統設計、工程和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積逾十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三十八歲，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現時為香港一家國際貿易及生產公司的會計及行政部經理。梁女士在會計、核數和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的經驗。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干，三十八歲，於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畢業，並持有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中國及美國不同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目前他是一家中國出入口公司之副總經理。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紅，三十六歲，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授中國歷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完成修讀商業管理課程。她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在深圳一家免稅店公司多個部門，包括人事、培訓及商品管理部任職，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在深圳一家報社廣告部工作。郭小姐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亦為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劉先生。
- (i) 亨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j) 衍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2室。
- (k) 金利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l) 金鼎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0樓1010室。
- (m) 本文件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收盤日期(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15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第22頁；
- (c) 金利豐與金鼎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第23至第38頁；
- (d) 亨達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第14至第21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Every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接納收購建議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作出之不可撤回保證；
- (h) 接納及過戶表格；
- (i) 收購人協議；及
- (j)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